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(02)23976702
傳真：(02)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0018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20D0062839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憑房屋稅籍證明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0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000335690號書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，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0年8月10日中市民戶字第1000026612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8月11日北市民戶字第10032358500號函。

二、依財政部上開函略以，按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前項代繳之房屋稅，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，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。第1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，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，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。如屬出租，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，抵扣房租。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，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使用執照者，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；無建照執照者，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以受託

民政廳　收文:100/09/21

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。受託人為2人以上者，準用第1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4條所明定。據此，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除所有權人外，可能為房屋典權人、共有人、現住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、承租人、起造人、受託人等。有關房屋稅籍證明之申請，凡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均可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；該證明內容自房屋稅籍登錄表轉載房屋課稅資料，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。故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記載，其效力與不動產登記不同(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不動產登記有絕對效力)，尚不足作為所有權之證明。

三、有關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倘提憑房屋稅籍證明者，應提憑房屋所有人同意證明，並查實有無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。本部100年7月17日內授中字第1000729712號函諒達，且業已明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 2011-09-21 09:50:12